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

上訴人 林昱辰

選任辯護人 楊忠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76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199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5年度偵字第91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上訴人林昱辰上訴意旨略以：

(1)、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就其簽發發票人：茉莉亞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下稱茉莉亞公司）、帳號：000000000、支票號碼：LD0000000、發票日期：104年10月12日、付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福和分行及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支票（下稱本件支票）之經過，雖供稱「……當時他支票〈按指本件支票〉放在桌上，我就直接拿起來『開』，但是後來我在（104年）9月24日有拿現金去給（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員工）黃寶賜，並把支票〈按指本件支票〉及公文拿回……」、「支票〈按指本件支票〉及函文部分，我沒有經過（茉莉亞公司實際負責人）莊麗華同意而去『開立』，我覺得很懊悔、很抱歉……」等語，惟上訴人主要是在表明其將本件支票交付黃寶賜之意旨，而上訴人既未具備法律專業，所稱「開」或「開立」即非精確用語，

豈能因此逕認上訴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認填載本件支票之發票日期。原判決僅憑前開上訴人供述，於未有其他積極證據之情形下，臆測推定上訴人於持有期間，以不詳方法填寫發票日期而偽造完成本件支票，有調查職責未盡、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證人莊麗華就其是否為茉莉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一節，前後說詞不一，原審並未調查及說明，即採取莊麗華之證述，遽認上訴人尚未與茉莉亞公司達成民事上和緩；其實，倘上訴人猶未給付現金予黃寶賜，豈有可能向黃寶賜拿回本件支票原本？原審未加詳查，遽認上訴人並未與黃寶賜達成民事上和緩，於法不合。

(3)、原審未一併檢送由上訴人親自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號碼與地址之申請書及約定書文件原本，而僅以各該文件影本併同本件支票原本，囑託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為筆跡鑑定，致調查局無從鑑定本件支票之發票日期是否係上訴人所書寫。原判決則遽認本件支票之發票日期係上訴人以不詳方法填載，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三、惟按：

(一)、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上訴人以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部分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為敘述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原判決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

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並無違法可言。

①、原判決主要係依憑證人即茉莉亞公司實際負責人莊麗華、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員工黃寶賜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佐以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所為對己不利之供述（指上訴人供承原判決所認定上開填寫本件支票發票日期以外之其他犯行），並審酌卷附原判決理由欄二之（二）所述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本件支票原本等證據資料，而認定被告有前揭犯行，已詳為敘明其論斷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此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②、原判決不採被告所辯：其未填寫本件支票之發票日期，亦即並未完成本件支票之應記載事項，並不成立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云云，係於理由內說明：證人黃寶賜於第一審審理時明確證述：其自上訴人取得本件支票時，本件支票上有記載發票日期等詞；且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未供述其未在本件支票上填寫發票日期情節，甚至於檢察官訊問時，猶供述「當時他將支票〈按指本件支票〉放在桌上，我就直接拿起來『開』，但後來我在9月24日有拿現金去給黃寶賜，並把支票〈按指本件支票〉及公文拿回…」、「支票〈按指本件支票〉及函文部分，我沒有經過莊麗華同意而去『開立』，我覺得很懊悔、很抱歉……」，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始改稱未填寫發票日云云，不能採信等旨，核非單憑上訴人於檢察官供述上情而已，況一般所謂簽發本件支票，在語意上通常即包括填寫完成所有支票應記載之事項。又原判決不採上訴人所指其已與茉莉亞公司及黃寶賜就偽造本件支票一事達成民事上和解等節，已引

01 用證人莊麗華及黃寶賜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並參酌上訴
02 人所提出之上訴人與莊麗華所簽署之「和解協議書」及「領
03 據」，簡要說明其論斷之理由，衡諸上訴人係與莊麗華個人
04 （非茉莉亞公司）簽署「和解協議書」，且莊麗華亦係以其
05 個人名義出具「領據」乙情，尚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
06 難認適法有據。

07 (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
08 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
09 性及可能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該項證
10 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並有調查之可能性，
11 始足以當之。若在客觀上不能調查，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
12 確，即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依職權贅為無益之調查，
13 並無違法之可言。

14 原審係囑託調查局鑑定本件支票原本上「發票日期」欄與「
15 金額」欄之阿拉伯數字，是否出自同一人之筆跡？據覆：本
16 件支票原本上「發票日期」欄與「金額」欄內之阿拉伯數字
17 ，筆劃過於簡單，不易充分表現出書寫者之運筆特徵，依現
18 有資料，歎難判斷兩者是否係出於同一人之手筆等旨，原審
19 再行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鑑定
20 上述事項，據覆相同意旨，有上揭鑑定書2份附卷可按。此
21 情既無不實，則此部分上訴意旨，應係誤會。況原審審判長
22 於107年8月23日審判期日詢以「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上
23 訴人之辯護人係陳稱「無」（按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24 由不到庭），有審判程序筆錄之記載可按（見原審卷第376
25 頁）。原判決因認本件事證已明，核無違法可言。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
27 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係就被
28 告有無偽造本件支票之單純事實，加以爭執，或仍就原審採
29 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之事項，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30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
31 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03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05 法官 吳 信 銘
06 法官 李 欽 任
07 法官 王 國 棟
08 法官 李 錦 樑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